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6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王啟達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其本身之業務,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繼彼辭任後,彼亦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 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林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同日,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3 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

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致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內刊載。